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5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虞刚、欧智、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 ISRAEL AEROSPACE INDUSTRIES, LTD., 签署〈开发协议〉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与 ISRAEL AEROSPACE INDUSTRIES, LTD., 合作开发 B737-NG 飞机客改货 STC 业务,本次项目合作双方首期共同投资 3600 万美元,其中公司首期投资金额为 1,800 万美元,同意签署《开发协议》及本次合作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。

《关于与IAI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64)刊登于2016年9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调整“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”建设内容、投资额度,本项目投资额度由20,058.00万元增至35,712.02万元,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;建设内容在既有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增加飞机改装业务,并将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调整为以B-737 NG飞机客

改货业务为主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、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63）刊登于2016年9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9月20日